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467.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4,686.7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335.9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45.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6,067.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1,90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18.0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永久性补流金额	6,044.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86.98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4,3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686.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状态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23,340,041.51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210,709,232.19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45986	142,593,876.74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170,224,080.94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状态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部	79220100040104647	0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分行	8111001013000771157	0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0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0	已注销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0	已注销
合计			546,867,231.3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		2.27	0.63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5	2.36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24	3.11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044.82[注]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3,506.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不涉及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538.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不涉及

[注]因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后新发生募投项目支出，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172.43万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44.82万元。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汇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宇制药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46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941.00	35,941.00	35,941.00	1,254.89	34,866.57	-1,074.43	97.01	2024 年 7 月	17,923.93 [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	是	42,790.50	40,790.50	40,790.50	1,520.16	39,510.14	-1,280.36	96.8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9.43	503.43	-19,496.57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000.00	14,000.00	124.35	426.79	-13,573.21	3.05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044.82	6,044.82	6,044.82	6,044.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1,609.21	14,640.91	-14,220.09	50.7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	否		2,974.98	2,974.98		2,974.9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19,592.50	242,112.30	242,112.30	10,562.86	192,467.64	-49,644.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47.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置换“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57.29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万元，合计已置换21,147.9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4,300.00万元，赎回4,3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6.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 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 45,335.98 万元，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4,686.72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25 年实现收入 35,185.17 万元，对应实现毛利 31,886.40 万元，利润总额 17,923.93 万元。

[注]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市	35,941.00	35,941.00	1,254.89	34,866.57	97.01	2024 年 7 月	17,923.93[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40,790.50	40,790.50	1,520.16	39,510.14	96.8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2月2日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0.00	20,000.00	9.43	503.43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10日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4,000.00	14,000.00	124.35	426.79	3.05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2月2日
合计					110,731.50	112,753.50	2,908.83	75,306.9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p> <p>2.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12,000.00 万元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25 年实现收入 35,185.17 万元，对应实现毛利 31,886.40 万元，利润总额 17,923.93 万元。